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4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诚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，实到9位董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3 日